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27/2016號

有關

李廣熠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吳敏生先生(副主席)
- 洪詠慈女士(委員)
- 鍾鴻興先生(委員)

聆訊日期：2016年12月9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17年2月23日

裁決理由書

1. 上訴人因不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本上訴案件的答辯人）於

2016年5月16日決定不繼續調查上訴人的投訴¹，於2016年5月27日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第9條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²。

2. 於2016年8月11日，答辯人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第11(2)(a)及(b)條向上訴委員會提交答辯書³及文件清單⁴，並於2016年11月24日向上訴委員會提交書面陳詞大綱⁵。

3. 於2016年9月12日，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交書面申述書⁶，並於2016年11月30日向上訴委員會提交書面補充陳詞⁷。

4. 本上訴聆訊於2016年12月9日在本委員會席前以公開形式進行。上訴人沒有律師代表，而答辯人由陳淑音律師(下稱「陳律師」)代表。雖然富山地產有限公司(下稱「富山地產」)是受到遭本上訴所反對的決定所約束的人⁸，但是富山地產並沒有派代表出席本上訴聆訊。

背景

5. 上訴人是富山地產的前職員。他於2015年9月21日向答辯人

¹請參閱上訴文件夾164-169頁。

²請參閱上訴文件夾163頁。

³請參閱上訴文件夾180，183-196頁。

⁴請參閱上訴文件夾180，202-207頁。

⁵請參閱上訴文件夾447-459頁。

⁶請參閱上訴文件夾333-344頁。

⁷請參閱上訴文件夾465-470頁。

⁸請參閱上訴文件夾173-174頁。

作出投訴。⁹

6. 富山地產於其網頁內載有一篇標題為「炎炎夏日之『富山。美食團』篇」的文章及多張相片，其中一張是上訴人與其 6 名前同事的合照（下稱「該相片」）¹⁰。上訴人不滿富山地產在未取得他同意下於其網頁刊登他的相片（下稱「指稱一」）。

7. 上訴人亦不滿富山地產要求員工於上、下班時在電腦系統中選取其姓名並拍攝其影像以記錄他們出勤的情況（下稱「指稱二」）。上訴人相信富山地產是透過拍攝員工影像以防止員工相互替代打卡的情況出現。

8. 此外，上訴人亦不滿富山地產於分店內安裝閉路電視以監察員工活動（下稱「指稱三」）。上訴人表示富山地產並無向他解釋收集上述資料的目的。

9. 經考慮本案所獲得的一切有關資料後，答辯人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下稱「私隱條例」）第 39(2)(d)條，以及《處理投訴政策》第 8(e)及 8(f)段，決定不繼續調查上訴人就指稱一至三的投訴，並於 2016 年 5 月 16 日把一份名為「決定不繼續進行調查的原因」的文件（下稱「決定書」）寄予上訴人。上訴人卻不滿答辯人的決定，遂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⁹請參閱上訴文件夾208-210頁。

¹⁰請參閱上訴文件夾227-228頁。

該決定

10. 決定書所載的原因如下：-

“指稱一：於網頁內刊登相片

14. 根據條例第 2(1)條，「個人資料」是指直接或間接地從該資料確定有關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資料。一般而言，單從相片並不能確定某一名個人的身份，故相片本身並不構成條例下的「個人資料」。根據你提供的資料顯示，該公司的網頁內除了刊登一張你與其他前同事的合照外，並無附同其他可供識辨你身份的資料（例如你的姓名），故單從有關相片並不能確定你的身份。在這情況下，該公司並不涉及披露你的「個人資料」以致涉及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規定。

指稱二：收集員工影像作考勤用途

15. 保存準確的員工出勤紀錄是每個機構的基本行政工作，尤其是當機構以出勤紀錄計算有關員工的額外津貼。正如該公司於上文第 7 段所述，他們曾嘗試採用其他方式作考勤用途，惟效果未如理想，該公司因而選擇透過「輪班軟件程式」收集員工拍攝得的相片，以避免員工相互替代打卡的情況出現，從而達致準確記錄員工出勤情況以計算勤工獎賞的目的。就此，本人認為有關收集明顯地與該公司的職能及活動有關，所收集的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亦不屬敏感性的個人資料（如指紋資料），因而不涉及違反保障資料第 1(1)原則的規定。

16. 此外，根據你所提供的資料（見上文第 2 段），你是知悉

「輪班軟件程式」的用途及運作模式，故你理應知道該公司透過該程式收集員工的影像的目的是為了記錄其出勤情況。該公司亦表示他們已將上述目的告知其員工。就此，本案沒有證據顯示該公司於收集上述資料時涉及違反保障資料第1(3)原則的規定。

指稱三：於分店安裝網絡攝影機

17. 根據該公司於上文第 10 段所述，他們主要是為了保安用途而於分店的當眼處安裝網絡攝影機。雖然該公司間中會透過攝影機了解各分店的運作情況，從而作出適當的員工調配安排，然而，這並不代表該公司會鎖定某一名員工的行為活動，藉以收集其個人資料。因此，即使攝影機可能記錄了員工（包括你本人）的瞬間影像，亦無涉及任何個人資料的收集。事實上，本案至今沒有資料顯示該公司透過攝影機收集了你的個人資料，條例的保障資料原則因而不適用。”

11. 答辯人於 2015 年 9 月 22 日回覆上訴人的投訴信中，已將《處理投訴政策》夾附給上訴人參閱¹¹。依照《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第 21(1)(j)和(2)條的規定，本委員會須考慮答辯人的《處理投訴政策》。

上訴理由

12. 上訴人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的上訴通知書提出他的上訴理由。上訴理由如下：-

¹¹請參閱上訴文件夾211-226頁。

- “(1) 該公署以相關公司已答覆為由，指出相關公司打卡時需影相，在辦公地點安裝攝錄機錄音、錄影都是營運需要，而且該相關公司已告知本人，但相關公司並沒有負責人告訴本人相關做法。
- (2) 該公署詮釋“一般而言，單從相片並不能確定某一名個人的身份，故相片本身並不構成條例下的「個人資料」。”該署因此認為相關公司未經本人同意在互聯網網頁上發布本人的相片並無不妥。”

13. 上訴理由(2)只是重申答辯人決定不繼續調查指稱一投訴的原因，並非是足夠的上訴理由。儘管如此，上訴委員會的上訴聆訊是重審的聆訊。本委員會有權就本上訴案的是非曲直重新作出裁決以替代答辯人的決定，及重新行使法例賦予給答辯人的酌情權。¹²

上訴人-非公開形式聆訊申請

14. 上訴人在 2016 年 9 月 12 日的來信中，向本委員會申請安排以非公開形式進行聆訊本上訴案。（下稱「上訴人的申請」）根據本委員會主席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頒布的指示，答辯人已於 2016 年 11 月 3 日就上訴人的申請向本委員會提交其書面陳詞及理據，上訴人亦於 2016 年 11 月 10 日就答辯人的書面陳詞及理據向本委員會提交其回應陳詞及理據。富山地產並沒有就上訴人的申請向本委員會提交任何陳詞。

15. 經本委員會審慎考慮上訴人和答辯人的書面陳詞及理據後，本

¹²請參閱 *Chan Wing Sang v Commissioner of Police* (AAB No. 220/2013, 17 April 2014)§23; *Happy Pacific Limited v Commissioner of Police* (Unreported, HCAL 115/1999) §36 (Stock J); *Li Wai Hung Cesario v Public Officer Appointed by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AAB No. 27/2014, 24 December 2014) §11; *Li Wai Hung Cesario v Administrative Appeals Board* (Unreported, HCAL 18/2015) §§95, 98-101。

委員不批准上訴人的申請，亦不批准上訴人的身份保密令申請¹³。本委員經上訴委員會秘書於 2016 年 12 月 6 日去函上訴人(副本抄送答辯人及富山地產)通知本上訴案各方上述的決定，並將上述決定的理由留待至本上訴案的書面裁決理由書中才作詳述。以下便是本委員會作出上述決定的理由。

16. 本委員會感謝答辯人提供多宗案例向本委員闡明公開聆訊和身份保密令的法律原則¹⁴。從上述案例中可歸納出以下的法律原則：(a) 公義不單要被施行，還要清楚並毫無疑問地被看到是已被施行。原因有數個，包括公開審訊不僅可阻止法庭/或審裁處的不恰當行為，也有助維持公眾對司法公義的信心。《香港人權法案》第 10 條亦保障參與訴訟人士有要求公開聆訊的權利。再者，新聞媒體旁聽和報導聆訊的權利亦須被尊重。故此，公開聆訊十分重要。(b) 單單是引起不便、尷尬、或損失，這不足以支持非公開聆訊。申請者必需令法庭/或審裁處信納，只有在非公開聆訊的情況下才能彰顯公義。申請者必需證明公開審訊將直接或間接地損害公義。(c) 然而，公開聆訊的目的是為了施行公義，倘若在個別案件中有其他因素，在考慮了這些因素後，為達致施行公義的目的，可能需要對公開聆訊作某些和某程度上的限制。(d) 公開聆訊會否影響該案以外人士的權益，是一項需要考慮的因素。(e) 公開聆訊可以在身份保密令下進行，公眾可監察整個聆訊過程乃公正公平地進行，而將案件中人士的身份保密，無損公義。然而，這不是一項壓倒性的考慮，因為倘如是，任何公開聆訊的

¹³本委員會察覺到上訴人於其書面陳詞也向本委員會申請身份保密令。

¹⁴ *L v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 Others* (Unreported, CACV 265/2002) 2 August 2002; *Chao Pak Ki, Raymund & Another v The 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Unreported, HCAL 134/2003) 6 February 2004; *Asia Television Ltd v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Unreported, CACV 258/2012) 28 February 2013。

案件皆會有身份保密令，這樣並不正確。(f) 在考慮身份保密令涵蓋的範圍時，對不同人士有不同的考慮。原告方是主動展開法律程序的一方，他主動展開法律程序，即表示他是接受他的身份在法律程序中被公開。被告方和第三方，他們是被捲進法律程序中。證人則只是作證以協助法庭或審裁處審理案件，本身在案件中沒有利益。故此，法庭對證人要求身份保密會作最寬鬆的處理，其次是對被告方和對第三方的身份保密要求，最嚴謹的是對原告方的身份保密要求。(g) 是否頒發身份保密令，乃審理該案的法庭或審裁處根據該案的情況酌情的決定。

17. 基於上述的法律原則，上訴人有責任向本委員會提出證據以證明為何非公開聆訊才能彰顯公義。換言之，上訴人必需證明公開聆訊將直接或間接地損害公義。

18. 上訴人所持的理由是公開聆訊會給上訴人帶來難以估計的煩擾，亦代表富山地產可以未經上訴人同意向全世界公開上訴人的個人資料。上訴人續提出他為了保護自己的個人資料向答辯人投訴富山地產，卻在投訴過程要與答辯人對簿公堂而向全世界公開他自己更多的個人資料，這應該不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成立的目的。

19. 上訴人就指稱一至三向答辯人投訴富山地產，亦因不滿答辯人的決定而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是主動展開法律程序的一方，他主動就答辯人的決定提出上訴，即表示他是接受他的身份在上訴的法律程序中被公開。因此，本委員會會以嚴謹的態度處理上訴人的身份保密申請。

20. 本委員會經考慮後，認為上訴人的理由空泛。本委員會察覺不到本上訴案有甚麼因素或理據促使本委員會接納非公開聆訊才能彰顯公義。就上訴人的身份保密申請而言，若然上訴人的理據能支持其申請及促使本委員會頒布身份保密令，那麼所有不滿答辯人決定的上訴案件都需要身份保密令。顯而易見，這樣並不正確。雖然答辯人就上訴人申請身份保密令是持寬鬆及開放的態度，然而本委員會決定拒絕上訴人的申請及其身份保密申請。

21. 本委員會現處理上訴人的上訴理由及重新考慮指稱一至三的投訴。

指稱一 / 上訴理由(2)

22. 上訴人只是重覆答辯人拒絕就指稱一作出調查所持的理由，並無提出任何理據反駁答辯人的決定有何不穩妥之處。

23. 答辯人依仗私隱條例第 2(1) 條及香港上訴庭在 *Eastweek Publisher Limited & Another v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2000] 2 HKLRD 83 (下稱「東周刊案」) 一案中的判決理由及闡釋。

24. 根據私隱條例第 2(1) 條，個人資料(personal data)是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 (b)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及
- (c)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25. 根據私隱條例第2(1)條，

- (a) 資料(data)是指在任何文件中資訊的任何陳述(包括意見表達)，並包括個人身分標識符；
- (b) 資料當事人(data subject)是指屬該個人資料的當事人的個人；及
- (c) 切實可行指合理地切實可行。

26. 從東周刊案¹⁵中可歸納出以下的法律原則：

- (a) 私隱條例是保障個人在個人資料方面的私隱的條例，涵蓋範圍不包括個人整體的私隱權。¹⁶
- (b) 收集個人資料這行為的關鍵，在於資料使用者必須藉此匯集一名已辨識其身份的人士，或設法或意欲辨識其身份的

¹⁵在東周刊案中，投訴人在街上行走時被東周刊的攝影師拍下了照片，東周刊後來不但刊登該照片，還對她的衣著品味作出了苛刻的評語，這件事令投訴人在她的客戶及同事之間造成了尷尬及困擾。

¹⁶請參閱高等法院上訴庭李義大法官(當時稱銜)於95I-96J頁的闡釋。

人士的資料。¹⁷

(c) 『個人資料』和『資料當事人』的定義所顯示，收集的資料必須是屬於目標人士的個人資料。¹⁸

(d) 私隱條例下的多項條文和保障資料原則，如能切實地執行，必須建基於被收集資料之當事人的身份，無論是資料使用者已知或欲知道的，均屬一項重要的資訊。¹⁹

27. 上訴人指出一個人的相片是個人資料的一部份，富山地產在拍攝上訴人的相片時已經持有上訴人的其它個人資料 [包括：上訴人身份證影印本、上訴人地產代理(個人)牌照影印本、上訴人電話號碼、上訴人的工資狀況等]，這很明顯與答辯人所依仗的東周刊案的情況截然不同，富山地產所持有的上訴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使該相片成為上訴人的個人資料。上訴人更援引高等法院上訴庭王大法官於東周刊案中 99F-100C 頁的闡釋。

28. 本委員會首先要指出的是上訴庭王大法官於東周刊案中是持異議的法官，所以他的闡釋不能視作東周刊案判決的理由。話雖如此，本委員會認為拍攝相片是否成為收集個人資料行為是取決於每宗案件的相關情況而定，關鍵在於視乎能否從該相片直接或間接地確定上訴人的身份，並且是合理地切實可行的。

¹⁷請參閱高等法院上訴庭李義大法官(當時稱銜)於90I-91C頁的闡釋。

¹⁸請參閱高等法院上訴庭李義大法官(當時稱銜)於90I-91C頁的闡釋。

¹⁹請參閱高等法院上訴庭李義大法官(當時稱銜)於93C-D頁的闡釋。

29. 該相片是刊登在富山地產網頁一篇標題為「炎炎夏日之『富山。美食團』篇」的多張相片中其中的一張相片。該相片是上訴人與其前同事的合照。該網頁內並無附同其他可供識辨上訴人身份的資料（例如他的姓名），單從該相片並不能直接或間接地確定上訴人的身份。若然看見該相片的人是認識上訴人，並能從該相片確定上訴人的身份，那麼，確定上訴人身份的媒介並不是該相片，而是看見該相片的人對上訴人的認知。再者，有關拍攝相片行為是否構成私隱條例下所指的收集個人資料，關鍵在於資料使用者是否藉此滙集一名已辨識其身份的人士，或設法或意欲辨識其身份的人士的資料，以及資料使用者視該名人士的身份為重要之資訊。在本上訴案中，富山地產於網頁內刊登了合共 6 張照片，而該相片只是其中一張，目的在於報導富山地產為員工舉辦的聯誼活動，希望藉此提升富山地產的僱主形象。富山地產只需拍攝任何參予『富山。美食團』活動員工的相片便可達到其目的，亦不會視上訴人的身份為重要之資訊，而上訴人亦是在該相片中的數名員工的其中一人。因此，根據東周刊案的法律原則，答辯人認為富山地產拍攝該相片並不構成收集上訴人的個人資料，故此所有保障資料原則（包括保障資料第 3 原則）一概不適用。富山地產無須先取得上訴人的同意，也可於其網頁刊登該相片。

30. 本委員會同意答辯人的說法，並駁回上訴人就指稱一的上訴。

指稱二及三 / 上訴理由(1)

相關私隱條例及處理投訴政策

31. 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1(1)原則規定，除非 (a) 個人資料是為了直接與將會使用該資料的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b) 在符合(c)段的規定下，資料的收集對該目的是必需的或直接與該目的有關的；及(c) 就該目的而言，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否則不得收集資料。

32. 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1(2)原則規定，個人資料須以(a) 合法；及 (b) 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的方法收集。

33. 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1(3)原則規定，凡從或將會從某人收集個人資料，而該人是資料當事人，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a) 他在收集該資料之時或之前，以明確或暗喻方式而獲告知(i) 他有責任提供該資料抑或是可自願提供該資料；及(ii) (如他有責任提供該資料)他若不提供該資料便會承受的後果；及(b)他(i)在該資料被收集之時或之前，獲明確告知(A) 該資料將會用於甚麼目的(須一般地或具體地說明該等目的)；及(B) 該資料可能移轉予甚麼類別的人；及(ii) 在該資料首次用於它們被收集的目的之時或之前，獲明確告知(A) 他要求查閱該資料及要求改正該資料的權利；(B) 處理向有關資料使用者提出的該等要求的個人的姓名(或職銜)及其地址 ...。

34. 相關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3(1)及(4)原則訂明，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下列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

(a) 在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或

(b) 直接與(a)段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35. 私隱條例第 39(2)(d)條訂明，如答辯人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信納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他可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36. 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第 21(1)和(2)條，答辯人的「處理投訴政策」的(B)項第 8 段(e)是本土上訴案有關的考慮情況。

37. 答辯人的「處理投訴政策」的(B)項述明答辯人就私隱條例第 39(2)條的政策，及答辯人在甚麼情況下可認為毋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處理投訴政策」第 8(e)、8(f)及 8(h)段分別述明如下:-

(a) 答辯人進行初步查詢後發現無違反條例任何規定的表面證據。(「處理投訴政策」第 8 (e) 段)

(b) 有關情況顯示完全沒有涉及任何保障資料原則，因並無收集個人資料。(「處理投訴政策」第 8 (f) 段)

- (c) 答辯人已就有關個案進行調停，或被投訴者已採取糾正措施，或基於其他實際情況的考慮，致令答辯人認為就個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亦不能合理地預計可帶來更滿意的結果。（「處理投訴政策」第 8 (h) 段）

指稱二

38. 答辯人於初步調查時獲富山地產確認以下情況：

- (a) 於 2011 年開始，富山地產要求員工於上、下班時拍攝其影像以記錄他們出勤的情況。²⁰
- (b) 富山地產是透過「輪班軟件程式」拍攝及收集員工的影像。員工需於程式內選擇自己的姓名或員工編號，然後拍攝其影像以作紀錄。雖然拍攝所得的相片質素不高，惟富山地產仍可透過相片中的影像辨識到員工的身份，從而防止相互替代打卡的情況出現。²¹
- (c) 由於部份員工需輪班工作，而富山地產亦設有勤工獎賞，若員工每月遲到不超過六十分鐘，便可獲得三百至五百元勤工獎賞，故富山地產需準確記錄員工的上、下班時間，藉以計算員工是否可獲得有關獎賞。²²
- (d) 富山地產曾採用其他方式作考勤用途，包括使用打卡機或

²⁰請參閱上訴文件夾239頁(第3.2及3.3段)、269頁。

²¹請參閱上訴文件夾252、269、275、282頁。

²²請參閱上訴文件夾239頁(第3.3段)、245、246頁。

輸入員工編號及密碼進行打卡；然而，他們發現有員工相互替代打卡的情況出現，故上述考勤方式效果未如理想。為避免上述員工相互替代打卡的情況出現，故富山地產最終採用了「輪班軟件程式」拍攝員工影像的方法以達致準確地記錄員工出勤情況的目的。²³

- (e) 富山地產已告知員工於上、下班時拍攝其影像的目的是為了記錄其出勤情況。他們亦表示收集得的影像會被保存約四十五天後銷毀。²⁴

39. 答辯人指出富山地產指選擇透過「輪班軟件程式」拍攝員工的相片，是為了避免員工相互替代打卡的情況出現，從而達致準確記錄員工出勤情況以計算勤工獎賞的目的。富山地產曾嘗試採用其他方式作考勤用途，惟效果未如理想。答辯人認為富山地產上述的解釋合理可信，收集員工影像作考勤用途和計算勤工獎賞，明顯地與富山地產的職能及活動有關，所收集的資料不屬敏感性的個人資料，亦非超乎適度。

40. 上訴人否認富山地產的負責人曾告訴他相關的做法。然而，根據上訴人與答辯人職員之電話對話²⁵，上訴人是知悉「輪班軟件程式」的用途及運作模式，故他理應知道富山地產透過該程式收集員工影像的目的是為了記錄其出勤情況。再者，富山地產要求員工於上、下班時拍攝其影像以記錄他們出勤的情況是顯而易見。

²³請參閱上訴文件夾239頁(第3.3段)、245、246、269頁。

²⁴請參閱上訴文件夾269、277-280頁。

²⁵請參閱上訴文件夾234頁。

41. 上訴人雖聲稱其上司黃澤龍先生在他上班的首天，即 2015 年 1 月 26 日，沒有告訴他上下班時如何以有關電腦程式拍照，但他卻承認在當天 20:30 時，在場的同事告訴他在上下班時需要在電腦的相關出勤記錄系統中選擇名字再拍照，很明顯地透過富山地產的員工（無論是甚麼職級），他獲告知公司使用這個系統作考勤之用。²⁶

42. 上訴人續指出拍攝的相片很清晰，以及富山地產沒有輪班工作和計算勤工獎賞，故上訴人要求答辯人認真查證富山地產提供的資料再作判斷。

43. 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未有提供證據證明他以上的講法。即使上訴人所言屬實，但是富山地產收集員工的影像只是作考勤用途，這明顯地與富山地產的職能及活動有關，既為了杜絕員工相互替代打卡的情況，亦不超乎適度，符合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1(1)原則的要求。

44. 上訴人再指出富山地產的樓盤資料庫系統記錄了他的登入和登出時間，況且每間分行最多只有 6 位員工，分行主管對他們上班情況瞭如指掌，根本不需要拍攝影像來記錄員工的出勤情況。答辯人指出登入和登出樓盤資料庫系統的記錄，並非等同員工的出勤時間，而這方法不能杜絕員工相互替代打卡的情況。此外，分行主管只可觀察到員工的上下班的大致情況，主管本身亦有放假或不在分行的時候，綜合以上種種問題，答辯人認為富山地產以此拍攝影像的方法收集和保

²⁶請參閱上訴文件夾339頁。

留準確的出勤記錄並不為過。至於上訴人指富山地產只保留 45 天的有關影像，與《僱傭條例》中僱主須備存員工的工作時數最少 6 或 12 個月的規定有所抵觸。答辯人認為這不屬其法定職能所管轄的事，本委員會亦無權處理。本委員會同意答辯人以上的說法。

45. 基於上述原因，本委員會駁回上訴人就指稱二的上訴。

指稱三

46. 指稱三是關於富山地產於分店安裝網絡攝影機並記錄了員工（包括上訴人）的影像，是否屬收集個人資料；富山地產有否遵守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1(3)原則的規定，在裝置網絡攝影機之時或之前，明確告知員工（包括上訴人）收集有關影像的目的。

47. 答辯人於初步調查時獲富山地產確認以下情況²⁷：

- (a) 每間分店的當眼處安裝了一部網絡攝影機，該些攝影機具備錄音及錄影功能，並同時開啟及二十四小時運作。
- (b) 於分店內安裝網絡攝影機純粹為保安用途，而非監察員工活動。由於富山地產部份分店位處偏僻，過去曾發生不法之徒滋擾女同事的事件，故富山地產認為安裝網絡攝影機具有有效的阻嚇作用。
- (c) 富山地產間中會透過網絡攝影機了解各分店的運作情況，

²⁷請參閱上訴文件夾278、280頁及269-270頁第3、13.6、13.7、13.9項。

例如遇有某一分店的員工需外出工作，為免欠缺員工當值，富山地產會因應情況而作出適當的員工調配安排，惟當中並不涉及記錄個別員工的工作狀態。

- (d) 富山地產透過網絡攝影機所收集得的資料會被儲存於公司的電腦系統內，只有公司董事或獲授權人士方可查閱有關資料。富山地產並會於大約三個月後銷毀有關資料。
- (e) 富山地產已於上訴人入職時告知他有關於分店安裝網絡攝影機作保安用途一事。富山地產亦於分店當眼處張貼告示，告知員工及顧客有關設置攝影機一事。

48. 根據富山地產的說法，他們主要是為了保安用途而於分店的當眼處安裝網絡攝影機。雖然公司間中會透過攝影機了解各分店的運作情況，從而作出適當的員工調配安排，然而，這並不代表富山地產會鎖定某一名員工的行為活動，藉以收集其個人資料。因此，答辯人指出即使攝影機可能記錄了員工（包括上訴人本人）的瞬間影像²⁸，亦無涉及任何個人資料的收集。

49. 富山地產續稱上訴人的主管黃澤龍先生於上訴人入職時，已口頭告知他各分行均設有網絡攝影機，用途純屬保安理由。此外，公司已於分店當眼處張貼告示，告知員工及顧客有關設置攝影機一事。因此，答辯人指出保障資料第 1(3)原則並無規定告知的事項必須以書面進行，故口頭告知資料當事人亦屬有效通知。雖然雙方各執一詞，但

²⁸透過攝影機很多時都看不清員工的面部，只可穩約看到有沒有黑白人影在店內走動。

答辯人認為無論誰是誰非，富山地產已於分店當眼處張貼告示，告知員工有關設置攝影機一事。

50. 答辯人續指出上訴人並無提供任何證據，證明富山地產安裝網絡攝影機的目的是為了監察員工的活動，例如富山地產曾使用有關影像以懲罰違反紀律的員工。

51. 本委員會不同意答辯人以上的陳詞。雖然上訴人並無提供任何證據，證明富山地產安裝網絡攝影機的目的是為了監察員工的活動，但是根據富山地產給答辯人日期為 2015 年 11 月 19 日的書面解釋（下稱「**19/11/15 書面解釋**」），安裝公司網絡攝影機的目的及用途主要有：“(1) 了解同事與客人溝通的過程，提高同事的專業水平及服務質量及保安用途。(2) 處理顧客投訴個案，記錄事件的發生始末，以保護公司及同事的合法權益。(3) 提防公司資料庫及分行電腦裝置被非法盜用、複製及外洩。”²⁹ 19/11/15 書面解釋是富山地產就指稱三最早給答辯人的書面解釋。雖然 19/11/15 書面解釋有強調安裝網絡攝影機是基於保安理由，但是解釋並沒有提及安裝網絡攝影機的目的及用途是阻嚇不法之徒滋擾女同事，或了解各分店的運作情況從而作出適當的員工調配安排。再者，本委員會看不到 19/11/15 書面解釋所述安裝公司網絡攝影機的目的及用途(1)及(2)與公司保安有何相干。反而，該安裝公司網絡攝影機的兩項目的及用途³⁰必定與監察員工在店內與顧客的活動有關及針對個別員工的工作狀態。若然安裝公司網絡攝影機的目的及用途是這樣，富山地產在裝置網絡攝影機之時或之前，必然是沒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明確告知員工（包括上

²⁹請參閱上訴文件夾239-240頁第3.9項。

³⁰尤其是19/11/15書面解釋所述安裝公司網絡攝影機的目的及用途(1)。

訴人) 以上所述收集有關影像的目的。本委員會看不到為何答辯人不能就富山地產在 19/11/15 書面解釋所述的目的及用途給予比重，更何況 19/11/15 書面解釋是富山地產就指稱三最早給答辯人的書面解釋。

52. 安裝公司網絡攝影機來收集員工影像是否構成私隱條例下所指的收集個人資料，關鍵在於資料使用者是否藉此滙集一名已辨識其身份的人士，或設法或意欲辨識其身份的人士的資料，以及資料使用者視該名人士的身份為重要之資訊。不容置疑，若然安裝公司網絡攝影機的目的及用途是 19/11/15 書面解釋所述的目的及用途，富山地產必然視被收集影像的員工的身份為重要之資訊，收集該名已辨識其身份的員工，或設法或意欲辨識其身份的員工的資料。

53. 正因如此，本委員會不但認為答辯人不能以「即使繼續調查下去也不能帶來更滿意的結果」的理由行使酌情權終止調查，更認為本上訴案有表面證據：

(a) 證明富山地產安裝公司網絡攝影機收集員工影像可以構成私隱條例下所指的收集個人資料；及

(b) 支持指稱三。

54. 本委員會一致裁定上訴人就指稱三的上訴得直。

總結

55. 基於上述情況，本委員一致認為就指稱一及二而言，該決定應予維持，並駁回上訴人的上訴。就指稱三而言，本委員一致認為上訴人的上訴得直，並頒令答辯人須就指稱三繼續進行調查。

56. 在上訴聆訊時，答辯人表示不會就本上訴案申請訟費。雖然上訴人曾表示會就本上訴案申請訟費來彌補因本上訴案而導致他要支付的交通費。經審慎考慮本上訴案的所有環節，本委員會認為答辯人處理上訴的方式，並沒有任何不合理之處。本上訴案並沒有任何特別的情況促使本委員會認為不判答辯人付上訴人訟費及費用並非公正持平。因此本委員會不作任何訟費命令。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吳敏生